附件1

浙江省残疾人体育集训队管理服务工作手册

（2022年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不断提高我省残疾人体育运动水平，规范省残疾人体育集训队（以下简称省队）管理，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二条** 省队是指根据国际、国内重要残疾人体育赛事备战训练任务，在省残联的领导下，由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以下简称文体中心）负责组建、管理和服务，对全省各地优秀残疾人运动员集中进行强化训练的队伍。

**第三条** 按照各类残疾人体育赛事比赛时间、参赛目标任务、各运动项目特点和财政保障情况，由文体中心研究制定阶段性集训工作方案，并具体组织实施。

# 第二章 组织建设

**第四条** 队委会。省队队委会由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和运动员代表组成。运动员代表按集训运动员人数的五分之一比例推举产生。队委会须在集训开始第一周内成立，由领队召集，至少每2周召开一次会议。主要职责：讨论通过队内日常生活安排，组织学习训练管理制度及纪律规定；研究讨论重要赛事技战术安排；开展队内思想政治教育、反兴奋剂教育、新闻宣传教育和文化娱乐等活动；提出队伍人员调整和参加重大比赛建议方案；研究讨论队内违规违纪人员处理的建议；研究讨论队内训练、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的建议；研究讨论队内其他重大事宜。

**第五条** 集训工作协调小组。集训工作协调小组成员一般由集训所在地残联、体育部门、残疾人体协以及集训基地负责同志组成；文体中心协调小组由中心领导、相关科室负责同志组成。主要职责：研究部署保障省队训练及生活安排；指定专人联系运动队，及时协调解决队伍在集训过程中遇到的食宿、场地、医疗等后勤保障问题；开展慰问活动；每次集训工作协调小组至少召开一次专门会议。

**第六条** 领队。省队管理实行领队负责制。领队在队委会指导下，在集训工作协调小组支持下，全面负责队伍训练、生活管理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和职责：

1.监督检查教练员、运动员集训纪律遵守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隐患，对违纪违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2.每月底以书面形式向体育科报送教练员、运动员考勤情况，集训结束前上报集训总结。重大情况、重要事宜第一时间上报。

3.根据项目队特点和实际，提出和编制项目队经费预算及使用计划，报体育科审核。

4.根据下达的预算和经费使用计划，提出服装、器材等装备的需求、参数和采购方式，经体育科审核后报文体中心。

5.随队外出比赛和训练，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6.每次集训结束，组织对教练员进行测评，测评结果及书面工作鉴定报送文体中心。

**第七条** 工作人员。配合领队做好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内容由领队提出，队委会研究决定。

**第八条** 主教练。在运动员的训练管理和业务指导上对领队负责，主要工作内容和职责：

1.加强对项目制胜规律的研究，提高训练理念和方法手段的创新，注重业务研究和训练管理创新。贯彻执行“三从一大”的科学训练原则，严格管理、严格要求，不断提高训练质量。

2.负责组织制定队伍阶段训练计划与方案。阶段训练计划与方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阶段训练任务目标，训练指导思想，队伍技战术风格；备战和参赛的形势分析，主要对手情况分析，解决重点问题的手段和措施；阶段的划分及各阶段训练时间、地点、目的、任务；各阶段评估训练的具体指标等。

3.负责制定周、课时训练计划。周训练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周一至周日每天训练时间、地点、训练内容等。每周训练计划应在上周四之前提交体育科，体育科将对周训练计划进行公示。体育科将随机抽查课时训练计划。

4.负责制定队伍赛事前的程序化参赛方案。程序化参赛方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比赛的时间、地点等基本信息，参赛任务目标，参赛指导思想，参赛工作流程，参赛队员情况，参赛对手分析，参赛期间训练安排等。赛前一个月提交体育科备案存档。

5.全面掌握运动员的训练、参赛以及思想、精神状态、心理和伤病情况，负起思想教育工作、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责任，与领队密切配合，把思想政治工作与训练比赛和日常管理紧密结合起来。加强与运动员的思想感情交流，主动听取和征求运动员对训练、参赛和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提高运动员对训练参赛认识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培养运动员的自我管理能力。

6.训练日提前15分钟到达场地，做好训练准备工作，训练结束后进行小结。每周组织召开一次全队会议，总结队伍训练和管理等工作情况，安排布置下一周工作。

**第九条** 教练员、助理教练员。在运动员的训练管理和业务指导上对主教练负责。主要工作内容和职责：

1.服从主教练的领导，积极协助和配合主教练的工作，根据主教练的安排，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为各阶段训练计划、周训练计划、课时训练计划提供有效建议。

2.关心运动员的成长，做好深入细致的政治思想工作，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努力学习，积极进取，不断更新业务知识，加强科学研究，探索项目制胜规律，大胆创造和运用新的训练方法和手段，努力提高业务素质和科学训练水平。

4.训练日提前15分钟到达场地，做好训练准备工作。

**第十条** 运动员。根据参赛目标任务及财政经费情况核定各项目队每次集训运动员数量；人选由领队、教练员研究推荐。

**第十一条** 工作程序。

1.集训开始三天内运动员、教练员签署参训承诺书（附后）。

2.各队由领队负责每周向体育科以书面形式上报集训情况（含训练计划），集训结束一周内上报集训总结。领队、教练员要各司其责，负责队内事务和人员管理，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重大事项须第一时间上报、请示。省队参赛，由团组领队负责进行参赛总结并上报体育科，内容包括：比赛概述；运动员参赛情况及主要对手分析；参赛收获及存在的问题；解决措施；教练员总结和运动员总结。

# 第三章 训练工作

**第十二条** 训练时间。每周训练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5小时。集训开始三天内，由领队组织召开教练员会议，集体讨论确定教练员带训运动员分工，填报运动队情况表上报体育科。

**第十三条** 训练计划编报。在集训开始一周内，教练员要根据带训运动员情况拟定训练计划并上报体育科。按照集训进程制定周训练计划、课时训练计划。集训结束后，周训练计划及课时训练计划要作为训练档案留存。教练员训练计划及实施情况作为教练员考核及聘用的重要参考。

**第十四条** 训练日记。运动员须每天写训练日记，内容包括训练体会、自我感受等。运动员训练日记作为核发训练补贴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测试考核。每期集训初始、结束，队内要统一组织测试考核，测试内容和方案经领队、教练员会议提出，报体育科通过后执行。测试结果作为集训总结附件内容档案留存。

**第十六条** 会议制度。

1.训练点评会。由主教练主持，运动员参加（可分组进行）。一般安排在训练课结束后，主教练对运动员在训练中的表现、存在的问题进行点评，表扬好人好事、批评不良现象。

2.每周例会。每周召开一次，由领队或主教练主持，全体教练员、工作人员、运动员参加。传达上级指示和布置的工作，总结上一周的工作，安排本周的工作。

3.教练员工作会。不定期召开，由领队主持，教练员参加。汇总集训期间情况，研究工作，解决遇到的问题。

4.全队工作会。不定期召开，由领队主持，全体人员参加。传达上级指示和布置的工作；通报情况；做工作计划和总结；布置新任务；表扬好人好事、批评不良现象。

5.业务学习会。每月不少于一次。全体教练员和工作人员参加，对训练中的问题进行专题讲座、研讨、交流。

6.全队政治学习。每月不少于一次。领队或教练主持，全体人员参加，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时事学习，以及有关文件的学习。

**第十七条** 教练员值班制度。各项目队每天安排一名教练员值班。教练员应认真履行值班职责，着重检查运动员就寝情况。教练员之间不得私自调换，如遇特殊情况必须作出说明，向领队报告后方可更换。

# 第四章 训练纪律

**第十八条** 教练员要以省队工作为本职，交接好原单位工作，全身心投入到集训工作中，不得因原单位工作影响本人或他人在省队的训练。在训练过程中起主导作用。训练课前要按照训练计划写好教案。训练课中思想集中，认真进行指导，完成教案规定的内容；课后要进行小结。每天与运动员要有面对面的交流，及时了解运动员的情况，不断总结经验。训练时不迟到、不早退。在运动员从准备活动到整理活动的整个训练过程中都要认真负责，着装整齐，不吸烟，不闲谈，不会客。

**第十九条** 训练前，教练员要认真检查训练场地、器械、用具等，落实保护措施，保证安全，要善于调动运动员训练的积极性，活跃训练气氛。不得体罚、漫骂、侮辱、殴打运动员。不得随意停止运动员的训练。不得搞不团结、小团体、地方主义。集训期间，经准假后，教练员因原单位工作或个人原因往返集训地交通费用等由其工作单位或个人承担。

**第二十条** 运动员要按训练计划准时到达训练场地，认真听取教练员布置训练安排。根据天气变化适时增减训练服装。训练结束后，运动员应主动协助场地工作人员归放训练器材。

**第二十一条** 训练中，运动员要按照训练安排认真做好准备和整理活动；要服从教练员的指挥和安排，积极主动就训练问题与教练员或领队沟通、报告，不得顶撞教练员，要按计划完成训练任务，不得随意停训，不得罢练，不得擅自离开训练场地，不得打闹嬉笑，不准携带手机，严禁吸烟，遇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请假。运动员之间要相互尊重，互相学习。

# 第五章 思想政治与文化教育工作

**第二十二条** 思想政治工作。各队要高度重视运动队思想政治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与技战术训练作为同等重要的环节来抓，强化运动员精神、意志、心理和作风的锤炼，将思想政治工作贯彻落实到日常训练和参赛每一个环节。

1.思想政治工作内容包括：加强政治理论体系和形势政策教育；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强化文明礼仪教育；开展残疾人体育发展史教育；开展心理素质教育，加强运动员心理辅导；重视文化教育，努力提高运动员文化素质。

2.思想政治工作的途径和形式：抓好日常训练中的思想政治工作，夯实思想政治基础；做好比赛中的思想政治工作，为取得优异成绩提供保证；把思想政治工作融入运动队文化建设和队风队魂建设中；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共同做好运动队思想政治工作；重视榜样的示范教育作用；成立功能性党小组、团小组，充分发挥队伍中党员、团员作用；充分发挥运动员自身在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切实关心和解决运动员的实际问题。

**第二十三条** 文化教育工作。各队要做好运动员在训练期间的文化教育工作，加强运动员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培养运动员团结协作精神。省队要利用好图书阅览室等资源，创造条件为运动队提供良好的文化学习条件和环境；要组定期织英语、礼仪、心理讲座。文化教育活动每月不少于2次。

# 第六章 生活秩序

**第二十四条** 作息时间。

1.作息时间：训练日6:30起床，休息日7：00起床；训练日22:00前熄灯就寝，休息日22：30前熄灯就寝；12:30至14:30午休。

2.用餐时间：早餐7:00至7:40,休息日7:30至8:10 ；午餐11：30至12:30；晚餐17:30至18:30。就餐要求全队（组）到齐后集体用餐。

3.学习时间：19:00至19:30集中收看新闻联播；19:30至21:00自习。

**第二十五条** 宿舍管理。

1.自觉遵守宿舍管理规定，配合工作人员工作，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

2.运动员按指定房间居住，不得随意换房或占用其它房间。教练员原则上按两人一间分配宿舍，高级职称及以上教练员、国家队教练员可申请单人间。

3.运动员严禁私自留宿亲属、朋友等外来人员，如有亲属、朋友等前来探望运动员，须事先告知领队，经同意后，方可前来探望。

4.宿舍内应保持安静，严禁在宿舍内大声喧哗、酗酒、赌博、打架斗殴、传播不健康的书刊及音像制品。

5.宿舍内应保持清洁卫生，个人物品摆放有序。不准在墙壁上乱写乱画乱贴，不准从窗口、阳台抛弃杂物。

6.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品进入宿舍，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爆工作。严禁在宿舍使用大功率电热器（如电炉等）、焚烧纸张、乱装灯头、插座、乱拉电线等，违者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7.爱护公物、节约能源。室内家具及设备要按规定摆放并保管好，离开宿舍时须随手关闭电源、水源和门窗。

8.发现公共设施损坏要及时告知物业管理部门，以便及时修复；人为损坏宿舍物品，需按相关规定照价赔偿。

**第二十六条** 请销假管理。

1.教练员请假。教练员未按照既定的训练计划开展训练的，均须填写《教练员请假条》办理请假手续，1天（含1天），须经领队同意；2天（含2天）以内，须报体育科（外训基地负责人）同意；3天（含3天）以上，须报文体中心分管领导同意。

2.运动员请假。运动员未按照既定的训练计划参加训练的，须填写《运动员请假条》办理请假手续，1天（含1天），须经带训教练员同意；2天（含2天）以内，须经领队同意；3天（含3天）以上，须报体育科同意。请销假情况于每轮集训结束后抄告运动员注册所在地市残联。

3.请假申请须提前一天办理。按照“谁批假，向谁销假”的原则，教练员、运动员归队后须及时销假。不销假视为逾期不归。

4.请假离队不能按时销假的，均须提前按照审批权限续假。

5.擅自不参训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停训、退训处理。

**第二十七条** 外出管理。教练员、运动员因私事需离开驻地的，在正常办理请假手续外，均须填写《外出联系单》，交于各基地门岗查验，办理外出登记手续，1天（含1天），须经体育科（外训基地负责人）同意；2天（含2天）以内，须报文体中心分管领导同意；3天（含3天）以上，须报文体中心主要领导同意。不假外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停训、退训处理。

# 第七章 医疗与反兴奋剂工作

**第二十八条** 医疗工作。各项目队要认真把握训练规律，积极推进训练、科研、医疗管理一体化，不断提高运动训练的科学化水平。对运动员、教练员进行经常性的伤病防治教育，普及基础知识，强化预防意识，保证运动员出现伤病时，第一时间得到有效治疗。

**第二十九条** 医疗费用报销管理。

1.医疗费用报销管理适用于省队在训运动员，包含正式试训运动员。

2.运动员在集训及参赛期间，给予办理人身安全意外保险。集训时随身携带个人医保凭证（医保卡或者电子医保卡），属杭州市外医保的，集训前可在当地医保办先行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3.运动员在集训及参赛期间患病一般在文体中心医务室就诊。需到指定医院会诊治疗的，应经医务室开具转诊审批单后方可前往就医。未经允许，自行前往就医者，相关医疗医疗费用文体中心不予受理报销。

4.转外就医时一律使用个人医保进行结算（若个人医保不能直接结算的，先自费就医，产生的费用在就医结束后回当地医保办按规定进行报销）。医保（或其它商业保险等）报销后的剩余部分文体中心不再予以报销。

5.运动员在训练或比赛过程中发生的急性运动性伤病，个人医保（或其它商业保险等）报销后的剩余部分文体中心予以全额报销。

6.报销时需附转诊审批单、就诊病历以及费用清单。医疗费用报销于发票产生日的3个月内进行，医药费用报销时间界定以发票或收据上的时间为准，医药费用报销时间严格以年度为准。跨年度的医疗费，不再予以受理。住院跨年度的，按发票或收据上的时间所在年度计算，相关就医材料经队内工作人员交医务室按规定进行审核，并送体育科确认，报文体中心领导审批后支付。

7.医疗费用报销范围为就诊检查治疗必须的费用，包括门诊费挂号费、必要的治疗费和药耗费、合理的检查费、住院费等。由于打架斗殴、酗酒、自伤、吸毒及违法犯罪等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于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及其他赔付责任应予支付的医疗费用，美容、保健等相关的医疗费用不予报销。

**第三十条** 反兴奋剂工作。领队为集训队反兴奋剂工作第一责任人；运动员作为主要责任人，承担本人反兴奋剂工作主体责任；主管教练员承担反兴奋剂直接责任管理；集训队要切实做好反兴奋剂工作，严格遵守关于反兴奋剂的一切规定，严令禁止、严格检查、严肃处理在队伍中使用兴奋剂的行为，谨防误服误用兴奋剂；要签订责任书，层层落实反兴奋剂工作；要加强反兴奋剂教育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用药清单用药；因病情需要使用超范围药品的，要及时上报，经批准后方可使用；严格运动营养品管理工作，营养品采购、使用必须请示上级，批准后方可执行。

1.加强运动队生活管理，严格请销假制度和行踪申报制度，尤其是纳入检查库的运动员；严防队员因擅自外出误服误用含有兴奋剂的食品、药品、营养品；严格“六品”管理，对运动员平时使用的化妆品、药品、行李进行检查；严格查验快递；严防外卖、网购食品等。

2.持续抓好反兴奋剂教育工作，每月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尤其针对外训队伍进行多形式的反兴奋剂教育。集训及参赛开展反兴奋剂准入，确保赛内、赛外兴奋剂事件 “零发生”，保证全体运动员干干净净参赛，实现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的参赛目标。

3.加强外训队伍的就诊用药管控和指导，积极推广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官网的用药查询系统，确保安全用药。

# 第八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一条** 餐饮工作。运动员食堂餐厅必须有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证件齐全。要保证食品质量及安全，严把食品进货渠道，严格杜绝含有违禁成分的食品流入；要科学搭配菜肴品种，努力满足不同项目、不同训练量和不同地域口味运动员的饮食需要，全力以赴为运动员提供快捷高效、热情周到的餐饮服务。每周至少听取一次运动队对伙食的意见和建议，并在最短时间内进行调整。

**第三十二条** 交通保障。按照省队具体需求，第一时间保障运动队报到、疏散及日常训练生活用车。

**第三十三条** 档案管理。体育科要牵头做好省队教练员、运动员档案建设及管理工作，各省队要及时将教练员、运动员参训、参赛、体检、分级、奖惩等资料报送体育科归档。

**第三十四条** 安全保障。高度重视安全工作，文体中心职能科室（外训基地负责人）须制定食品卫生、意外灾害工作预案，建设相关工作机构和机制，集训期间至少组织一次模拟演练。

# 第九章 先进评选与奖励

**第三十五条** 每次集训结束前，进行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的评选和奖励。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在集训队全体会议上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三十六条** 评选为优秀教练员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残疾人体育事业，忠于职守，无私奉献。

2.模范遵守文体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全年无缺勤，无迟到早退现象，表现优秀者。

3.带训运动员成绩优异，在国际国内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或者在测试中，成绩达到全国残运会前三名。

4.刻苦钻研业务知识，管理规范。

5.带训运动员全年无违纪违规现象。

**第三十七条** 评选为优秀运动员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残疾人体育事业，顽强拼搏，热爱集体，遵纪守法，全年无违规违纪现象。

2.讲文明，讲礼貌，诚实守信，关心集体，模范遵守文体中心各项规章制度

3.全年训练表现优秀，无迟到早退现象，无缺勤者。

4.运动成绩突出。在国际国内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或者在测试中，成绩达到全国残运会前三名。

**第三十八条** 评选为优秀工作人员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残疾人体育事业，廉洁奉公，全心全意为残疾人运动员服务。

2.团结协作，锐意进取，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

3.积极主动，工作成绩突出。

**第三十九条** 优秀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名额各不超过同类人员总数的20%，评选方案由各项目队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报体育科审核后实施。项目队人员较少的由体育科研究合并评选，人选、事迹材料经体育科审核公示后，报文体中心主任办公会审定。

# 第十章 训练事故认定与处罚

**第四十条** 训练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公平公正地进行认定和处理。根据造成的结果将训练事故分为训练事故征候、训练事故两种，实行督察和举报制。

**第四十一条** 训练事故征候是指不构成训练事故，但影响或可能影响训练安全的事件，分为严重事故征候、较严重事故征候、一般事故征候。

| 等级 | 序号 | 事故征候定义 |
| --- | --- | --- |
| 严重事故征候 | 1 | 因个人疏忽，未按时到达训练场地，没有在体育科报备的。 |
| 2 | 教练员事先没有在体育科报备，在训练时间，未在训练场地执教，没有发生严重后果的。 |
| 3 | 私自带运动员外出用餐。 |
| 4 | 酒后代课训练,没有发生严重后果的。 |
| 较严重事故征候 | 1 | 因个人疏忽，未提前5分钟到达训练场地。 |
| 2 | 在执教过程中玩手机，未观察、指导运动员训练，没有造成训练事故的。 |
| 一般事故征候 | 1 | 因个人疏忽，未提前15分钟到达训练场地。 |
| 2 | 因个人原因，在周训练计划公示前未及时上报的。 |

**第四十二条** 训练事故是指在训练过程中违背训练规律，违反工作职责，导致影响正常的训练秩序和质量，并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行为或事件。根据训练事故发生的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分一级、二级和三级三个等级。

|  |  |  |
| --- | --- | --- |
| 等级 | 序号 | 事故定义 |
| 一级 | 1 | 因管理不善，在训练期间发生重大安全、训练、比赛事故，造成伤亡等严重后果的。 |
| 2 | 教练员2次无故不到训练场地，严重影响训练秩序的。 |
| 3 | 在训练中散布违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违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育人创佳绩基本宗旨的言论，散布封建迷信及淫秽内容，造成恶劣影响。 |
| 4 | 对运动员实施体罚、辱骂或殴打，导致严重后果的。 |
| 5 | 对各类训练事故，故意隐瞒不报的。 |
| 6 | 在运动员选拔、引进、训练、比赛等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以各种理由收取运动员财物。 |
| 7 | 唆使运动员使用兴奋剂。 |
| 8 | 酗酒，造成不良影响的。 |
| 二级 | 1 | 因管理不善，在训练期间发生安全、训练、比赛事故，造成严重伤害和资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
| 2 | 教练员1次无故不到训练场地执教，严重影响训练秩序的。 |
| 3 | 擅自将所带训运动员转会外省、市，从中谋取私利的。 |
| 4 | 故意泄露所掌握的备战信息，泄露运动队技战术和队员等相关信息，给文体中心备战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 |
| 5 | 除不可抗力原因（指地震、洪水、暴风雪等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预料的突发事件等），因个人疏忽而上课迟到15分钟（不含）以内，且不及时主动联系领队的。 |
| 6 | 无特殊原因提早10分钟（不含）以上结束训练的。 |
| 7 | 聚众参与赌博，经教育不改的。 |
| 8 | 未经文体中心同意，私自安排人员进队就餐、住宿、训练的。 |
| 三级 | 1 | 除不可抗力原因（指地震、洪水、暴风雪等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预料的突发事件等），因个人疏忽而上课迟到10分钟（含）以内，但能及时主动联系领队的。 |
| 2 | 无特殊原因提早10分钟（含）以内结束训练的。 |
| 3 | 训练工作不认真，训练比赛计划、方案、总结不严谨，敷衍应付，经常不提交训练计划者。 |
| 4 | 对运动队管理不严，运动员违反文体中心管理规定，有较大的影响者。 |
| 5 | 未按规定请人代训或者更改训练时间、地点的。 |
| 6 | 在训练时间，未在训练场地。 |

**第四十三条** 训练事故征候及事故经督查发现或举报后，由责任人所在项目队，按一次一表的方式在事故发生后一周内填报认定处理表（详见附表1、2），处理表中应明确列出具体责任人（一人或多人），不得以部门替代。对故意隐瞒以及对事故拖延不报或有意隐瞒的人员，应一并列为责任人，附责任人说明材料和检讨反思材料，经所在项目领队签署意见后送交体育科。体育科发现训练事故征候及事故后应认真查实，提出的初步处理意见要依据明确、证据充分，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文体中心主任办公会研究。

**第四十四条** 经认定为训练事故征候的，对责任人作如下处理：

1.严重事故征候，给与责任人全中心范围内通报批评，扣发当月训练补贴。

2.较严重事故征候。给与责任人全中心范围内通报批评，扣发当天训练补贴。

3.一般事故征候。给与责任人全中心范围内通报批评。

**第四十五条** 经认定为训练事故的，对责任人作如下处理：

1.一级训练事故。给与教练员解聘处理，并追究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二级训练事故。从事故认定之日次月起扣发训练责任人1年训练补贴。给与教练员降级聘任，并追究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三级训练事故。从事故认定之日次月起扣发事故责任人3个月训练补贴。给与教练员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4.一年内发生两次（含）以上二级训练事故的，第二次及其之后的二级训练事故视为一级训练事故，对事故责任人按一级训练事故处理。一年内发生两次（含）以上三级训练事故的，第二次及其之后的三级训练事故视为二级训练事故，对事故责任人按二级训练事故处理。

5.发生训练事故后，当事人在接受事故调查时隐瞒客观事实真相，或拒绝接受调查，妨碍文体中心对训练事故的调查、取证的，从重处罚。

6.训练事故的处理不得因当事人的正当申辩而加重对当事人的处罚。

**第四十六条** 事故责任人对处理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接到《事故通知书》（附表3）后五日内向体育科提出申诉。训练事故责任人提出申诉应递交《事故申诉申请表》（附表4）。申诉申请应包含下列内容：

1.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2.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及请求；

3.相关佐证材料。

体育科收到三级训练事故申诉人的书面申诉材料后，应在3日内将申诉材料转交申诉人所在项目队。应成立由领队、体育科、办公室、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的核查复议工作小组，对申诉人的申诉意见进行全面核实。核查复议工作小组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在申诉人提出申诉后15日内作出复议处理意见。

体育科收到二级和一级训练事故申诉人的书面申诉材料后，应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办公室、体育科、项目领队、专家、运动员代表等有关人员和法律顾问组成的核查复议小组，对申诉人的申诉意见进行全面核实。核查复议小组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在申诉人提出申诉后一个月内作出复议处理意见。

复议处理决定为最终裁决，责任人所在项目队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将申诉处理结果通知事故责任人。

复议处理决定变更后，体育科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原处理决定的变更。

申诉期间不停止对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附表1

事故征候认定处理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事故征候责任人姓名** |  | **职务** |  |
| **事故征候责任人所在**  **项目队** |  | | |
| **事故征候判定的**  **主要事实依据** | （可附页） | | |
| **事故征候所在项目队对事故征候等级的认定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以上由事故责任人所在项目队领队填写 | | | |
| **体育科初步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分管领导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中心主任办公会议**  **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注：请随附与认定训练事故征候有关的其它材料。

附表2

训练事故认定处理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训练事故责任人姓名** |  | **职务** |  |
| **训练事故责任人所在项目队** |  | | |
| **训练事故判定的**  **主要事实依据** | （可附页） | | |
| **训练事故责任人所在项目队对训练事故等级的**  **认定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以上由事故责任人所在项目队填写 | | | |
| **体育科初步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分管领导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中心主任办公**  **会议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注：请随附与认定训练事故有关的其它材料。

附表3

事故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所在项目** |  |
| **职 务** |  | **事故发生时间** |  |
| **事故过程简述** |  | | |
| **事故级别认定** |  | | |
| **事故处理结果** |  | | |
| **事故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注：本人若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异议，请自接到本认定书之日起5日内向体育科提出申诉。

附表4

训练事故申诉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训练事故申诉人姓名** |  | **职务** |  |
| **训练事故责任人**  **所在项目队** |  | | |
| **申诉事件** |  | | |
| **申诉理由** | （可附页）  申诉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申诉受理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核查复议小组**  **处理意见** |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运动员参训承诺书

本人姓名： ，参训项目：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本人已了解熟悉省残疾人体育集训队的有关制度要求，自愿参加本次集训，在此郑重承诺：

1.热爱祖国，热爱集体，热爱体育事业，勇攀高峰，为国争光、为省添彩。

2.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不怕苦、不怕累、不怕难，服从管理，遵守集训队各项规章制度。

4.勤俭节约，爱护公物，衣着整洁，举止文明，不吸烟，不喝酒。

5.严格服从教练员的安排和指挥，认真执行教练员训练计划。不顶撞教练员，不随意停训，未经允许不擅自离开训练场地，训练期间不嬉笑打闹，不携带手机，特殊情况提前请假。

6.积极主动与教练员、领队沟通，运动员之间相互尊重，相互帮助，互相学习。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练员参训承诺书

本人姓名： ，参训项目： ，身份证号： ，本人已了解熟悉省残疾人体育集训队的有关制度要求，自愿参加本次集训，在此郑重承诺：

1.热爱祖国，热爱集体，热爱残疾人体育事业，勇攀高峰，为国争光、为省添彩。

2.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服从管理，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关爱残疾人运动员，严格管理教育，关心残疾人运动员全面发展，在带训中文明执教，公平公正，耐心细致。

4.从难从严，从实战出发，进行科学训练，认真制定教案，努力完成训练计划。

5.以事业为重，发扬正气，在训练、学习、生活等方面做残疾人运动员的表率。

6.不接受运动员吃请，不收受运动员礼品、礼金，绝不向运动员索取钱物。

7.教练员之间要互相学习，互相支持，顾全大局，团结协作。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